

福建嘉品万鑫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包装盒加工生产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24日，福建嘉品万鑫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福建嘉品万鑫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包装盒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组成了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福建嘉品万鑫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包装盒加工生产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和验收检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有关材料，经认真审议，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位于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金涵畲族乡金漳路3号，租赁宁德市天地和食品有限公司4号厂房一层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合计租赁厂房面积3000m²，总投资200万元，引进新设备，计划建设食品包装盒生产线6条，目前实际建设食品包装盒生产线4条，本项目设计产能：年产食品包装盒1200吨，实际产能：年产食品包装盒800吨。项目共计职工20人，均不在厂食宿，年工作时间300天（单班制，每班8小时工作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嘉品万鑫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委托长沙成智格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了《福建嘉品万鑫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包装盒加工生产项目》并于2024年7月12日取得宁德市蕉城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批复。项目于2024年7月20日开工建设，并于2024年8月10日完工。项目已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5%。

二、验收范围

位于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金涵畲族乡金漳路3号4号厂房一层福建嘉品万鑫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包装盒加工生产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及批复阶段对比发生了部分变动，详见表 2-4。其余与原环评相比无变动，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故将变动内容纳入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管理。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动因素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环保措施	排气筒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排气筒由 15 米增高到 28 米。	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将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根据检测报告，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污染因子均能达标排放，因此，该变动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产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2）生活污水

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均不住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德市金涵组团临时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在塑化挤出、吸塑工艺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1）有机废气



塑料粒子分解温度为 350°C，本项目各工序加工温度均不超过 220°C，因此，在塑化挤出、吸塑过程，塑料粒子基本不会分解，但实际生产过程中，由于塑料粒热熔时会产生少量的没有聚合的有机废气和异味，主要污染因子为分解的单体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在挤出、吸塑工序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工业固废。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规范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2 日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ZJC240807007”，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放口各污染物浓度平均值或范围分别为：pH6.7-6.9、悬浮物 40.5mg/L、化学需氧量 16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65.5mg/L，均达到批复要求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 5.1mg/L，达到批复要求的氨氮排放参照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

（2）废气检测结果

塑化挤出、吸塑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根 28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33.25mg/m³，排放速率 0.281kg/h，处理率达 62.4%；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均达到批复所要求的《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表 4 中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100mg/m³）。

厂界非甲烷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88mg/m³，污染物浓度均达到批复所要求的《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表 9 中相应标准限值，监控浓度限值 4.0mg/m³；



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2.91\text{mg}/\text{m}^3 \sim 3.43\text{mg}/\text{m}^3$ ，达到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内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leq 10.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

（3）噪声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布设的所有厂界噪声检测点达到批复所要求的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检测数据如下：东侧的噪声昼间 Leq 值为 58.5dB ；南侧的噪声昼间 Leq 值为 59.2dB ；西侧的噪声昼间 Leq 值为 57.8dB ；北侧的噪声昼间 Leq 值为 57.3dB 。

（4）总量

项目设备日工作时长为 8h，年工作 300 天。则核算项目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 $0.281\text{kg}/\text{h} \times 300\text{d} \times 8\text{h} = 0.6744/\text{a}$ ，项目厂区内 VOCs 排放总量为 $0.6744/\text{a}$ ，达到批复所要求 VOCs 排放总量不超过 0.9044 吨/年。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中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九种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建设单位应尽快落实签署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福建嘉品万鑫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包装盒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